

四川省统计局

川统计函〔2017〕111号

四川省统计局关于批复 《四川省中医药产业统计报表制度》的函

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〈四川省中医药产业统计报表制度〉的函》（川中医药函〔2017〕29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开展该项调查，其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报表

在正式印制报表制度时请将法定标识按要求进行标注。其中，表号为你单位来函所确定的表号，制定机关为“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”，批准机关为“四川省统计局”，批准文号为“川统计函〔2017〕111号”，报表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。

二、关于统计基础工作

你局在贯彻实施本制度时应加强人员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请与职能部门密切沟通协作，做好对被调

查对象的培训工作，指导其完善原始记录，健全统计台账。

三、关于资料发布和使用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管理、使用和发布统计资料。本报表汇总数据在使用和发布的同时抄送我局（工业统计处、社会科技统计处）。

四、关于项目执行时注意事项

项目正式实施时，请将完整的正式统计报表制度抄送我局3份（统计设计管理处）。报表制度在实施期间如有调整，或报表有效期截止后如需继续执行，请按《四川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工作规程》的要求重新办理审批。

特此函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统计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